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及何智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佈並無載列之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